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S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張處長明森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 一、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 3 個月內之建物第 1 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 1 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 2 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二、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章 3.2 鋼筋檢測規定：鋼筋檢測項目包含目視檢測及斷面量測，必要時增加腐蝕速率檢測。若未依 3.2.3 鋼筋腐蝕電位及腐蝕速率檢測規定進行檢測，應於鑑定報告書中針對該節明確舉證說明無檢測必要之依據。
- 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3 章 3.3.1 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 200 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驗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 四、 鑑定結果之判定，應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 5 章之規定列表計算檢討符合之鑑定情形，並敘明鑑定報告文件符合何項規定，並據該項規定判定鑑定結果。
- 五、 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本次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 六、 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爾後之審查會議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委員會決議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
- 七、 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由主任委員指定第 3 點第 1 項各款之委員各 1 人為預審委員，先就申請案件審核，並擬具意見提交本會會議討論。亦即由 3 位預審委員分別依序擔任申請審查案件之預審委員。
- 八、 鑑定機構於審查會議上之說明簡報，應準備簡報資料及鑑定報告掃描電子檔，由鑑定人簡報說明鑑定文件內容與鑑定結果，俾利雙向溝通。
- 柒、 散會：(下午 17 時 19 分)。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 2 樓 S21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108.01.23)

- 一、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員負責其正確性(切結書詳如附件)。
- 二、鑑定機構於審查會議上之說明簡報，應依鑑定原則手冊之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內容，逐項製作簡報電子檔，由鑑定人簡報說明鑑定文件內容與鑑定結果，俾利雙向溝通。
- 三、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 108 年 1 月 14 日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詳如附件)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 四、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爾後之審查會議將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委員會決議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9 分)。

切 結 書

本人 ○○○係○○○○○○○(試驗單位)之負責人,「臺北市○○區○○路○○號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由本試驗單位取樣、檢測、試驗、出具之各項試驗數據均正確無誤,如有任何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試驗單位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市府大樓南區2樓S217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江福晟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 108.03.04)

- 一、鑑定報告文件請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七章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逐項確認勾選符合之項目，其中，基本條件檢視之佐證資料：如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委託人名冊及全體所有權人建物謄本正本(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請檢附3個月內之建物第1類謄本，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可檢附非第1類謄本)各一份，應列表計算同意戶數及佔比並確認同意鑑定之所有權人之戶數是否達2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前揭文件屬鑑定報告文件之內容，應一併裝訂於鑑定機構出具之鑑定報告文件中。
- 二、鑑定報告文件內之試驗報告及試驗數據，應由試驗機構負責人及操作人員負責其正確性(切結書詳如附件)。
- 三、鑑定機構於審查會議上之說明簡報，應依鑑定原則手冊之鑑定報告書摘要彙整表內容，逐項製作簡報電子檔，由鑑定人簡報說明鑑定文件內容與鑑定結果，俾利雙向溝通。
- 四、鑑定報告文件內之照片應附說明，並清楚說明破壞情形。
- 五、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第3章3.3.1抗壓強度之規定：各樓層結構混凝土鑽心取樣數量至少每200平方公尺一個，每樓層不得少於三個。各樓層取樣位置須均勻分佈，不得集中同一處。前揭規定應於鑑定報告文件內以量化方式計算及於取樣

位置圖上檢討取樣位置之均勻分佈程度，驗證各樓層之取樣位置已達前揭均勻分佈規定。

六、若申請人欲再次申請委員會審查鑑定報告文件，請依 108 年 1 月 14 日會議結論(通案性審查原則)(詳如附件)及本次審查會議結論及審查會議委員審查意見，檢討修正鑑定報告文件及製作回應對照表，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申請審查。

七、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係依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原則手冊」針對鑑定報告文件內容進行專業審查，故爾後之審查會議將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由委員會決議得通知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到會陳述意見。

柒、散會：(下午 16 時 20 分)。

切 結 書

本人 ○○○係○○○○○○○(試驗單位)之負責人,「臺北市○○區○○路○○號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內由本試驗單位取樣、檢測、試驗、出具之各項試驗數據均正確無誤,如有任何虛偽造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此致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試驗單位名稱：

法定負責人：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